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定为2018年6月2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9.50元/股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766.3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亚力】

【吴飞】

【范悦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